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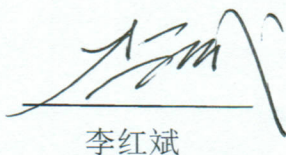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就本次董事会《关于子公司增加期货套期保值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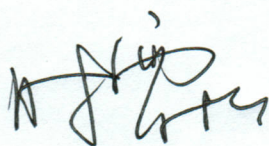
公司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防范市场风险，对冲现货成本；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能有效防范业务风险。该事项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子公司增加期货套期保值额度。

2019年10月25日

此页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红斌



时雪松



郭鹏飞



王楠

2019年10月25日